编码：01265539-7-QT-0010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流程图**

预案评估（由企业组织、相关单位、机构参加）

未通过

评估小组评估意见

企事业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专业机构按预案编制导则编制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

通过

备案登记

修订

未通过

5日内进行审查

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3. 环境应急预案的纸质、电子文件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按专家意见修改

承办机构： 交城县环境监察大队 监督电话：0358-3523758

编码：01265539-7-QT-0010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廉政风险防控图

制定防控措施

制定防控措施

查找风险点

查找风险点

制定防控措施

查找风险点

受理

审核

批准

办结

1、故意刁难申请人；

2、不按规定程序受理；

3、无原因超时办理；

4、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

5、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1、做到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

2、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明确具体办事时限；

3、内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受理。

1、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重大质疑点疏忽或故意隐瞒；

2、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

3、刁难申请人，徇私谋利；

4、审查超时。

1、事前廉政服务承诺；

2、严格按照程序办理；

3、定期组织工作纪律和廉政教育。

1、审查不严，放松审批条件；

2、缺少必要程序。

1、按照程序逐级审核审批；

2、公开办事程序，及时上网公示，加大公众参与力度；

3、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不及时办结。

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

查找风险点

制定防控措施

承办机构： 交城县环境监察大队 监督电话：0358-3523758